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家長會設置要點

本設置要點經(92.10.24)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發布施行
本設置要點經(108.6.20)一百零七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代表會修正通過並發布施行

第一條 依據：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0910071744號修正發布之「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家長之教育與參與權，增進家庭與學校之聯繫與合作，促進本校學生家長會正常運作，共謀整體教育之發展。

第三條 本校應設學生家長會，定名為「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成。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提供之通訊相關資料送家長會。

第四條 本校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內，由學校提供辦公場所。

第五條 各班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集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家長總數十分之一出席始得召開。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職掌如下：

- 一 選舉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二 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 研討班級及家庭聯繫事項。
- 四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學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應邀請市府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至十九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時，每增加三班得增置委員一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前項委員應至少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第一項家長委員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於每學年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時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超過十九人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會長應由常務委員中提名一至二人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副會長為二名時，依其當選常務委員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若副會長亦出缺時，校長應於二週內召集臨時委員會，由與會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重新推選會長、副會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副會長之職責應執行至下一學年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為止。會長之職責應執行至新會長選出為止。

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因其他原因喪失家長身分者，不適用本規定。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應舉行二次，第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五週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若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校長代為召集，並公推一位代表擔任主席。第二次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開並出任主席。副會長同時不能出席時，校長應於二週內代為召集，並公推一位代表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設置要點。
- 三 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
- 四 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 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至少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次應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

每學年第一次家長委員會由前會長召集，前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與會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俟新任會長產生後，交由新任會長擔任主席。

會長認為必要時或經家長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家長委員會議，會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開並出任主席。副會長同時不能召集時，校長應於二週內代為召集，並公推一位代表擔任主席。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有關行政人員、教師會及相關教師列席。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處理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 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 選舉常務委員、會長及遴聘顧問。
- 七 選派家長委員參加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
- 八 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全體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配偶或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有關行政人員、教師會及相關教師列席。主持會議時以會長、副會長本人為限

第十七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會長推薦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工，經家長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提供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任期與會長同。

第十八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市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依市府規定標準或經市府授權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定之。

第二十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由學校統一代辦，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召開後二週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應由學校提供計畫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或由家長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動支。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名家長會財務經管人員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以本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下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前會長向新任會員代表報告。

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市府於必要時得查核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在校內行使營業行為，應向家長委員會報備。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得以家長會名義接受捐款，受捐款項並應存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須依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市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或違反法令規定，市政府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其情節嚴重者，市府得解散之，並代為召集各項必要會議，依重組其家長會。

第二十七條 每學年度家長會費結餘款，必須結轉家長會教育專款科目項下，其用途包括：急難救助金、學生各項比賽、獎勵等相關支出，須經家長會長、校長同

意，方可動支。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